

後漢書

後漢書

宋 范曄

撰

唐 李賢等

注

第 二 冊
卷六至卷一四（紀二傳二）

中華書局

後漢書卷六

孝順孝沖孝質帝紀第六

孝順皇帝諱保，〔一〕安帝之子也。母李氏，爲閹皇后所害。永寧元年，立爲皇太子。延光三年，安帝乳母王聖、大長秋江京、〔二〕中常侍樊豐、譖太子乳母王男、廚監郗吉，殺之，太子數爲歎息。王聖等懼有後禍，遂與豐、京共搆陷太子，太子坐廢爲濟陰王。明年三月，安帝崩，北鄉侯立，濟陰王以廢黜，不得上殿親臨梓宮，悲號不食，內外羣僚莫不哀之。及北鄉侯薨，車騎將軍閭顯及江京，與中常侍劉安、陳達等白太后，祕不發喪，而更徵立諸國王子，乃閉宮門，屯兵自守。

〔一〕《盜法》曰：「慈和徧服曰順。」伏侯古今注曰：「保之字曰守。」

〔二〕《前書》曰：「長秋，皇后官，本秦官將行也，景帝更名大長秋。或用中人，或用士人。秩二千石。」中興常用宦者。

十一月丁巳，京師及郡國十六地震。是夜，中黃門孫程等十九人〔一〕共斬江京、劉安、陳達等，迎濟陰王於德陽殿西鍾下，〔二〕卽皇帝位，年十一。近臣尙書以下，從輦到南宮，

登雲臺，召百官。尙書令劉光等奏言：「孝安皇帝聖德明茂，早弃天下。陛下正統，當奉宗廟，而姦臣交搆，遂令陛下龍潛蕃國，^{〔三〕}羣僚遠近莫不失望。天命有常，北鄉不永，漢德盛明，福祚孔章。^{〔四〕}近臣建策，左右扶翼，內外同心，稽合神明。陛下踐祚，奉遵鴻緒，爲郊廟主，承續祖宗無窮之烈，上當天心，下馭民望。而卽位倉卒，典章多缺，請條案禮儀，分別具奏。」制曰：「可。」乃召公卿百僚，使虎賁、羽林士屯南、北宮諸門。^{〔五〕}閭顯兄弟聞帝立，率兵入北宮，尙書（郎）^{〔郭〕}鎮與交鋒刃，遂斬顯弟衛尉景。戊午，遣使者入省，奪得璽綬，乃幸嘉德殿，遣侍御史持節收閭顯及其弟城門校尉耀、執金吾晏，並下獄誅。己未，開門，罷屯兵。壬戌，詔司隸校尉：「惟閭顯、江京近親當伏辜誅，其餘務崇寬貸。」壬申，謁高廟。癸酉，謁光武廟。

〔一〕十九人，見孫程傳。

〔二〕漢官儀曰：「崇賢門內德陽殿」也。

〔三〕從太子廢爲王，故曰龍潛蕃國。

〔四〕孔，甚也。章，明也。

〔五〕漢官儀曰：「書稱虎賁三百人，言其猛怒如虎之奔赴也。孝武建元三年初置期門，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賁郎。」

又：「武帝太初元年初置建章營騎，後更名羽林。以天有羽林之星，故取名焉。又取從軍死事之子孫養羽林官，教以五兵，號曰羽林孤兒。光武中興，以征伐之士勞苦者爲之，故曰羽林士。」

乙亥，詔益州刺史罷子午道，通褒斜路。^{〔二〕}

〔二〕子午道，平帝時王莽通之。^{〔三〕}秦記曰：子午，長安正南。山名秦嶺谷，一名樊川。褒斜，漢中谷名。南谷名褒，北

谷名斜，首尾七百里。

己卯，葬少帝以諸王禮。司空劉授免。^{〔二〕}賜公卿以下錢穀各有差。十二月甲申，以

少府河南陶敦爲司空。^{〔三〕}

〔二〕東觀記曰：「以阿附惡逆，辟召非其人，策罷。」

〔三〕敦字文理，京縣人也。

〔其〕令郡國守相視事未滿歲者，一切得舉孝廉吏。^{〔二〕}

〔二〕漢法，視事滿歲乃得舉。今帝新即位，施恩惠，雖未滿歲，得令舉人。

癸卯，尙書奏請下有司，收還延光三年九月丁酉以皇太子爲濟陰王詔書。奏可。

京師大疫。

辛亥，詔公卿、郡守、國相，舉賢良方正、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。尙書令以下從輦幸南宮者，皆增秩賜布各有差。

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，詔曰：「先帝聖德，享祚未永，早弃鴻烈。姦慝緣間，人庶怨讟，

上千和氣，疫癘爲災。朕奉承大業，未能寧濟。蓋至理之本，稽弘德惠，蕩滌宿惡，與人更始。其大赦天下。賜男子爵，人二級，爲父後、三老、孝悌、力田〔人〕三級，流民欲自占者一級；鰥、寡、孤、獨、篤癯、貧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；貞婦帛，人三匹。坐法當徙，勿徙；亡徒當傳，勿傳。〔二〕宗室以罪絕，皆復屬籍。其與閭顯、江京等交通者，悉勿考。勉修厥職，以康我民。」

〔一〕徒囚逃亡當傳捕者，放之勿捕。

辛未，皇太后閼氏崩。

辛巳，太傅馮石、太尉劉熹、司徒李郃免。〔二〕

〔二〕馮石字次初。東觀記曰：「馮、劉以阿黨權貴，李郃以人多疾疫免。」

二月甲申，葬安思皇后。

丙戌，太常桓焉爲太傅；大鴻臚朱寵爲太尉，參錄尚書事；長樂少府九江朱伉爲司徒。〔二〕賜百官隨輦宿衛及拜除者布各有差。

〔二〕朱寵字仲威，京兆杜陵人。朱伉字孫卿，壽春人也。伉晉丑良反。

隴西鍾羌叛，護羌校尉馬賢討破之。

夏五月丁丑，詔幽、并、涼州刺史，使各實二千石以下至黃綬，〔二〕年老劣弱不任軍事

者，上名。嚴勅障塞，繕設屯備，立秋之後，簡習戎馬。

〔一〕實謂驗實之也。二千石，太守也。黃綬，丞、尉也。前書曰「比二百石以上，銅印黃綬」也。

六月己亥，封濟南王錯子顯爲濟南王。

秋七月庚午，衛尉來歷爲車騎將軍。

八月，鮮卑寇代郡，代郡太守李超戰歿。

九月辛亥，初令三公、尚書入奏事。

冬十月辛巳，詔減死罪以下徙邊；其亡命贖，各有差。

丁亥，司空陶敦免。

鮮卑犯邊。庚寅，遣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。告幽州刺史，其令緣邊郡增置步兵，列屯塞下。調五營督師，郡舉五人，令教習戰射。〔二〕

〔一〕調，選也。五營，五校也，謂長水、步兵、射聲、（胡）（屯）騎、（車）（越）騎等五校尉也。

壬寅，廷尉張皓爲司空。

甲辰，詔以疫癘水潦，令人半輸今年田租；傷害什四以上，勿收責；不滿者，以實除之。

十二月辛巳，賜王、主、貴人、公卿以下布各有差。

二年春正月戊申，樂安王鴻來朝。

丁卯，常山王章薨。

二月，鮮卑寇遼東，玄菟。

甲辰，詔稟貸荆、豫、兗、冀四州流冗貧人，所在安業之；疾病致醫藥。

護烏桓校尉耿曄率南單于擊鮮卑，破之。

三月，旱，遣使者錄囚徒。

疏勒國遣使奉獻。

夏六月乙酉，追尊謚皇妣李氏爲恭愍皇后，葬于恭北陵。

西域長史班勇、敦煌太守張朗討焉耆、尉犂、危須三國，破之；並遣子貢獻。

秋七月甲戌朔，日有食之。

壬午，太尉朱寵、司徒朱伉罷。庚子，太常劉光爲太尉，錄尚書事；光祿勳許敬爲司

徒。(一)

(一)劉光字仲遠，卽太尉劉矩之弟。許敬字鴻卿，平輿人。

辛丑，下邳王成薨。

三年春正月丙子，京師地震，漢陽地陷裂。甲午，詔實覈傷害者，賜年七歲以上錢，人二千；一家被害，郡縣爲收斂。乙未，詔勿收漢陽今年田租、口賦。

夏四月癸卯，遣光祿大夫案行漢陽及河內、魏郡、陳留、東郡，稟貸貧人。

六月，旱。遣使者錄囚徒，理輕繫。

甲寅，濟南王顯薨。

秋七月丁酉，茂陵園侵災，帝縞素避正殿。〔一〕辛亥，使太常王龔持節告祠茂陵。

〔一〕爾雅曰「縞，皓也」，縵之精白者曰縞。

九月，鮮卑寇漁陽。

冬十二月己亥，太傅桓焉免。〔二〕

〔一〕東觀記曰：「無清介辟召，策罷。」

是歲，車騎將軍來歷罷。

四年春正月丙寅，詔曰：「朕託王公之上，涉道日寡，政失厥中，陰陽氣隔，寇盜肆暴，庶獄彌繁，憂悴永歎，疾如疾首。」詩云：『君子如祉，亂庶遄已。』〔一〕三朝之會，朔旦立春，嘉

與海內洗心自新。其赦天下。從甲寅赦令已來復秩屬籍，三年正月已來還贖。其閭顯、江京等知識婚姻禁錮，一原除之。^{〔三〕}務崇寬和，敬順時令，遵典去苛，以稱朕意。」

^{〔二〕}解見章紀。

^{〔三〕}妻父曰婚，壻父曰姻。一猶皆也。

丙子，帝加元服。^{〔二〕}賜王、主、貴人、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。賜男子爵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，爲父後、三老、孝悌、力田人二級；鰥、寡、孤、獨、篤癯、^{〔貧〕}不能自存帛，^{〔人〕}一匹。^{〔二〕}冠也。

二月戊戌，詔以民入山鑿石，發洩藏氣，勅有司檢察所當禁絕，如建武、永平故事。

夏五月壬辰，詔曰：「海內頗有災異，朝廷修政，太官減膳，珍玩不御。而桂陽太守文、磐，^{〔二〕}不惟竭忠，宣暢本朝，而遠獻大珠，以求幸媚，今封以還之。」

^{〔二〕}晉力公反。

五州雨水。秋八月庚子，遣使實覈死亡，收斂稟賜。

丁巳，太尉劉光、司空張皓免。^{〔二〕}

^{〔二〕}東觀記曰：「以陰陽不和，久託病策罷。」

九月，復安定、北地、上郡歸舊土。^{〔二〕}

〔一〕安帝永初五年徙，今復之。

癸酉，大鴻臚龐參爲太尉，錄尚書事。太常王襲爲司空。

冬十一月庚辰，司徒許敬免。〔二〕

〔二〕東觀記曰：「爲陵轢使（官）（者）策罷，以千石祿終身。」

鮮卑寇朔方。

十二月乙卯，宗正劉崎爲司徒。〔一〕

〔一〕崎字叔峻，華陰人也。

是歲，分會稽爲吳郡。拘彌國遣使貢獻。

五年春正月，疏勒王遣侍子，及大宛、莎車王皆奉使貢獻。

夏四月，京師旱。辛巳，詔郡國貧人被災者，勿收責今年過更。京師及郡國十二蝗。冬十月丙辰，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皆減罪一等，詣北地、上郡、安定戍。

乙亥，定遠侯班始坐殺其妻陰城公主，腰斬。〔二〕同產皆弃市。

〔二〕始，班超孫也，尙順帝姑陰城公主。東觀記曰：「陰城公主名賢得。」

六年春二月庚午，河閒王開薨。

三月辛亥，復伊吾屯田，(一)復置伊吾司馬一人。

(二)章帝建初二年罷也。

秋九月辛巳，繕起太學。

護烏桓校尉耿种遣兵擊鮮卑，破之。

丁酉，于闐王遣侍子貢獻。

冬十一月辛亥，詔曰：「連年災潦，冀部尤甚。比蠲除實傷，贍恤窮匱，而百姓猶有棄業，流亡不絕。疑郡縣用心怠惰，恩澤不宣。易美『損上益下』，書稱『安民則惠』。(一)其令冀部勿收今年田租、芻橐。」

(二)《易》益卦曰：「損上益下，人悅無疆。」惠，愛也。《尚書》曰：「安人則惠，黎人懷之。」

十二月，日南徼外葉調國、撣國遣使貢獻。(二)

(一)《東觀記》曰：「葉調國王遣使師會詣闕貢獻，以師會爲漢歸義葉調邑君，賜其君紫綬，及撣國王雍(田)亦賜金印紫綬。」(二)撣音檀。

壬申，客星出牽牛。

于闐王遣侍子詣闕貢獻。

陽嘉元年春正月乙巳，立皇后梁氏。賜爵，人二級，三老、孝悌、力田三級，爵過公乘，得移與子若同產、同產子，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著者人一級；鰥、寡、孤、獨、篤癯、貧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。

二月，海賊曾旌等寇會稽，殺句章、鄞、鄮三縣長，攻會稽東部都尉。詔緣海縣各屯兵戍。

〔一〕三縣皆屬會稽郡。鄞縣今越州縣也。句章故城在今鄞縣西。鄮故城在鄞縣東南。鄞音銀。鄮音茂。

丁巳，皇后謁高廟、光武廟，詔稟甘陵貧人，大小口各有差。

京師旱。庚申，勅郡國二千石各禱名山岳瀆，遣大夫、謁者詣嵩高、首陽山，并祠河、洛，請雨。〔二〕戊辰，雩。

〔一〕首陽山在洛陽東北也。

以冀部比年水潦，民食不贍，詔案行稟貸，勸農功，賑乏絕。

甲戌，詔曰：「政失厥和，陰陽隔并，冬鮮宿雪，春無澍雨。分禱祈請，靡神不禱。〔二〕深恐在所慢違，如在」之義，〔三〕今遣侍中王輔等，持節分詣岱山、東海、滎陽、河、洛，盡心祈焉。」〔四〕

〔二〕說文曰：「禳，設縣最爲營，以祈水旱。」禳音詠。詩曰：「靡神不舉。」

〔三〕論語曰：「祭神如神在。」

〔三〕濟水，四瀆之一，至河南溢爲滎澤，故於滎陽祠焉。

三月，楊州六郡妖賊章河等寇四十九縣，殺傷長吏。

庚寅，帝臨辟雍饗射，大赦天下，改元陽嘉。詔宗室絕屬籍者，一切復籍；冀州尤貧民，勿收今年更、租、口賦。

夏五月戊寅，阜陵王恢薨。

秋七月，史官始作候風地動銅儀。〔二〕

〔二〕時張衡爲太史令，作之。

丙辰，以太學新成，試明經下第者補弟子，增甲、乙科員各十人。〔三〕除郡國者儒九十人補郎、舍人。

〔二〕前書音義曰：「甲科謂作簡策難問，列置案上，〔在〕〔任〕試者意投射取而荅之，謂之射策。上者爲甲，次〔者〕爲乙。若錄政化得失，顯而問之，謂之對策也。」

九月，詔郡國中都官繫囚皆減死一等，亡命者贖，各有差。

鮮卑寇遼東。

冬十一月甲申，望都、蒲陰狼殺女子九十七人，(一)詔賜狼所殺者錢，人三千。

〔一〕望都，縣名，屬中山國，今定州縣也。章帝改曲逆爲蒲陰，亦屬中山，與望都相近，故城在今定州北。東觀記亦作

「蒲」，本多作「滿」，「滿」字者，誤也。東觀又云：「爲不祠北岳所致。」詔曰：「政失厥中，狼災爲應，至乃殘食孤幼。博訪其故，山岳尊靈，國所望秩，而比不奉祠，淫刑放濫，害加孕婦也。」

辛卯，初令郡國舉孝廉，限年四十以上，諸生通章句，文吏能牋奏，乃得應選；其有茂才異行，若顏淵、子奇，不拘年齒。(二)

〔二〕史記曰：「顏回，魯人，好學，年二十九髮盡白，早死。」新序曰：「子奇年十八，齊君使之化阿。至阿，鑄其庫兵以爲耕器，出倉廩以賑貧窮，阿縣大化。」

十二月丁未，東平王敞薨。

庚戌，復置玄菟郡、屯田六。〔郡〕〔部〕。

閏月丁亥，令諸以詔除爲郎，年四十以上課試如孝廉科者，得參廉選，歲舉一人。
戊子，客星出天苑。

辛卯，詔曰：「聞者以來，吏政不勤，故災咎屢臻，盜賊多有。退省所由，皆以選舉不實，官非其人，是以天心未得，人情多怨。書歌股肱，詩刺三事。(三)今刺史、二千石之選，歸任三司。(四)其簡序先後，精覈高下，歲月之次，文武之宜，務存厥衷。」

〔一〕尚書益稷篇帝作歌曰：「元首明哉！股肱良哉！」詩小雅曰：「三事大夫，莫肯夙夜。邦君諸侯，莫肯朝夕」也。

〔二〕三司，三公也，即太尉、司空、司徒也。歸猶委任也。

庚子，恭陵百丈廡災。〔一〕

〔一〕恭陵，安帝陵也。廡，廊屋也。說文曰：「堂下周屋曰廡」也。

是歲，起西苑，修飾宮殿。

二年春二月甲申，詔以吳郡、會稽飢荒，貸人種糧。

三月，使匈奴中郎將王稠率左骨都侯等擊鮮卑，破之。

辛酉，除京師耆儒年六十以上四十八人補郎、舍人及諸王國郎。

夏四月，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。〔一〕

〔一〕武帝元朔四年，初置南部都尉於隴西臨洮縣，中興以來廢，至此復置之也。

己亥，京師地震。五月庚子，詔曰：「朕以不德，統奉鴻業，無以奉順乾坤，協序陰陽，災眚屢見，咎徵仍臻。地動之異，發自京師，矜矜祗畏，不知所裁。羣公卿士將何以匡輔不逮，奉答戒異？異不空設，必有所應，其各悉心直言厥咎，靡有所諱。」

戊午，司空王龔免。六月辛未，太常魯國孔扶爲司空。〔一〕

〔二〕扶字仲淵。

疏勒國獻師子、封牛。〔一〕

〔一〕東觀記曰：「疏勒王盤遣使文時詣闕。」師子似虎，正黃，有額鬃，尾端茸毛大如斗。封牛，其額上肉隆起若封然，因以名之，即今之峯牛。

丁丑，洛陽地陷。是月，旱。

秋七月己未，太尉龐參免。八月己巳，大鴻臚沛國施延爲太尉。〔一〕

〔一〕延字君子，蕪縣人也。

鮮卑寇代郡。

冬十月庚午，行禮辟雍，奏應鍾，始復黃鍾，作樂器隨月律。〔二〕

〔二〕子爲黃鍾，律長九寸，聲有輕重長短，度量皆出黃鍾。隨月律謂月令「正月律中太族，二月律中夾鍾，三月律中姑洗，四月律中仲呂，五月律中蕤賓，六月律中林鍾，七月律中夷則，八月律中南呂，九月律中無射，十月律中應鍾，十一月律中黃鍾，十二月律中大呂」。東觀記曰：「元和以來，音戾不調，修復如舊典。」族音奏。

三年春二月己丑，詔以久旱，京師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竟，須得澍雨。

三月庚戌，益州盜賊劫質令長，殺列侯。